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郑俊田 教授



基本通关制度 (环节)

郑俊田教授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通关程序：

1. 申报
2. 查验
3. 征税
4. 放行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特别通关制度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通关程序：

1. 申报
2. 查验
3. 征税
4. 放行
5. 结关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通关程序：

1. 申报
2. 查验
3. 征税
4. 放行

通关程序：

1. 申报
2. 查验
3. 征税
4. 放行
5. 结关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单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用的单证是保证进出口货物顺利通关的基础。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必须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前，认真准备好报关必备单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一般情况下，报关应备单证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可分为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三大类。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基本单证

基本单证是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

主要包括：

(1) 发票一份（如有运输保险单应一并提供）；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2) 装箱单一份（但大宗散装货及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没有装箱单）；

(3) 提货单或装货单一份（海运进口或出口）；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 (4) 运单一份（空运）；
- (5) 包裹单一份（邮运）；
- (6) 领货凭证一份（陆运）；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7) 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

(8) 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证明以及保税备案手册。

第3—6项单证，根据实际货运方式，提供其中的一种。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第3—6项单证，根据实际货运方式，提供其中的一种。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特殊单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是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主要包括：

(1) 配额许可证管理证件，包括我国计划部门签发的配额证明和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2) 其他各类特殊管理证件，包括机电产品进口证明文件、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药品检验等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等。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预备单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预备单证主要是指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时，海关认为必要时需查阅或收取的证件，主要包括：

(1) 贸易合同；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 (2) 货物原产地证明；
- (3) 委托单位的工商执照证书；
- (4) 委托单位的帐册资料及其他有关单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填制报关单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单位必须认真、如实地填写，并对所填制的报关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单预录入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单预录入是指在实行报关自动化系统处理《进(出)口报关单》的海关进行申报的一个程序。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向海关递交报关单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单位在预备好报关随附单证，
按规定填制好《进（出）口报关单》，
或完成报关单预录入后，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应在正式的每份《进(出)口报关单》上加盖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负责报关的报关员及其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报关业务负责人)应签名。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至此，报关员才可以向进出口口岸的海关正式递交报关单。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接受报关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接受报关员递交的报关单，是海关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发生法律关系的开始，也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监督管理的开始。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审单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审单是指海关工作人员通过审核报关员递交的报关单及其随附有关单证，检查判断进出口货物是否符合《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的行为。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申报应注意的问题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报关地点

报关资格

报关期限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征收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如超过海关规定的报关期限未向海关申报并办理进口手续的，海关将依法征收一定数额的滞报金。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征收滞报金是以经济手段加速通关的一种措施。我国海关从1987年开始实行滞报金征收制度。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总署于1990年10月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制度》，到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规范、完整的滞报金征收制度。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起征日期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起征日期

海运、空运、陆运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开始，至报关单位向海关申办货物进出口手续之日止。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邮运进口货物自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第15日开始，至收件人向海关申办货物进口手续之日止。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开始或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5日开始，至报关单位向海关申办货物进口手续之日止。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计算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按日计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之日亦计算在内。滞报金的日征收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以元计收，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收。

海关征收滞报金，要向缴纳单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滞报金收据》。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免征范围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滞报金的免征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免于征收滞报金：

（1）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根据《海关法》第21条的规定已将货物提取变卖处理的。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2）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经海关批准，向海关提供担保，先提取货物并在担保期限内补办申报手续的。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3）被海关扣留的进口货物在被扣留期间，不计征滞报金。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4）应征滞报金不满人民币10元的。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
定期限内报关，其原因不在进口货物收货
人或代理人的，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经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确切证明，
经海关审查认可的，可不按滞报论处或
减收滞报金。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制度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查验是国家赋予海关的一种依法行政的权力，也是通关程序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根据《海关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除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特准可以免验的以外，都应当接受海关的查验。这里主要介绍海关查验的要求及报关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查验的定义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查验是指海关在接受报关单位的申报后，依法为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原产地、货物状况、数量和价值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是否与货物申报单上已填报的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查验的地点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查验货物，一般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进出口口岸码头、车站、机场、邮局或海关的其他监管场所进行。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对进出口大宗散装货、危险品、鲜活商品、落驳运输的货物，经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申请，海关也可结合装卸环节，在作业现场予以查验放行。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在特殊情况下，经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海关审核同意，也可派员到规定的时间和场所以外的工厂、仓库或施工工地查验货物。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查验的方法和要求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海关根据多年实践积累的经验，以及现场监管的实际需要和海关人力、物力、场地的条件，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分别采取彻底查验、抽查、外形查验的方法；

基本通关制度（环节）

以强化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实际监管，同时简化手续，加速验放，减少进出口货物滞留口岸的时间，重点打击进出口违法活动。